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花蓮縣支會
101 年水上安全救生員訓練班第 1 期招生簡章

- 一、宗旨：為培訓水上安全救生人員，以減少水中意外事故及水災威脅，發揚人道精神，辦理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教育訓練。
- 二、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花蓮縣支會
- 四、提供場地：花蓮縣立體育場
- 五、協辦：紅十字會花蓮縣水上安全救生大隊
- 六、資格：1、年滿 16 歲（85 年 5 月 02 日前出生，不含 5 月 02 日）
2、國中畢業或同等學歷
3、身體健康（須具備體檢表證明可接受救生員測驗及訓練）
4、具備 6 分鐘內游完 200 公尺包含 100 捷泳、100 蛙泳）。
- 七、名額：40 名(額滿即停止報名)
- 八、訓練內容：**訓練課程**—水上安全、靜水救生、動水救生、陸上急救、野外救生實習、救生船（板）之使用法、危害泳者的魚類與生物介紹、救生器材操作及訓練（絞繩機、魚雷浮標．．．等）。
實習課程—上列各項技術實施實地練習。
- 九、訓練期間：05 月 02 日至 05 月 16 日共計 15 天 64 小時。實施 16 小時之紅會陸上急救訓練及水上 48 小時救生訓練，通過測驗者核發國際認證陸上急救員證及水上救生員證。
複訓者：05 月 02 日、(5、6 日急救課程至少 7 個小時)05 月 14、15、16 日
- 十、上課地點：除動水救生在七星潭或鯉魚潭水域，其餘皆在太昌游泳池上課。
- 十一、報名地點：紅十字會花蓮縣支會林唯穎先生 TEL：03-8224386 地址：花蓮市文苑路 12 號，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繳費，繳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最近 2 吋半身相片 5 張(勿使用辦理身份證的大頭照)、公立或衛生所體檢表 1 份。
- 十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1 年 05 月 01 日，17:00 止(不接受現場報名)
- 十三、入學測驗日期及地點：101 年 05 月 02 日下午 6 時起，假太昌游泳池舉行入訓測驗（報考人員自備泳裝）。
- 十四、結訓：凡參加訓練完成所有訓練課程取得結業證書或欲取得紅十字會救生員證書者，需依照規定完成 12 小時的動、靜態水域實習課程，才發給救生員證。
- 十五、受訓期間酌收書籍、證照工本費等共 2,800 元整，複訓學員 800 元整(含急救複訓)；在學學生憑學生證或入學證明影本(本會驗證後歸還)優惠學費每人只需繳交 2,200 元整；大隊隊員複訓 500 元整。
註：報名費用請於入訓當日繳齊。
-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詳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